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有關向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入出資
之主要交易
之最新資料

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

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子公司與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許先生訂立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據此，子公司已行使其於投資協議項下之退出權利，而由於建議重組已於原上市最後日期前終止，訂約方已進一步同意對投資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澄清及補充修改。

除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所載的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子公司向恒大地產之資本投入出資金額人民幣55億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投資協議條款，倘建議重組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原上市最後日期」）之前尚未完成，子公司已獲授若干其可行使之退出權利。

建議重組已被終止。

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子公司與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許先生訂立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

鑒於建議重組於原上市最後日期前終止，訂約方已同意子公司繼續持有恒大地產股權，並對投資協議之條款作出若干澄清及補充修改。除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所載的修訂外，投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繼續持有股權

子公司繼續持有恒大地產股權，根據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子公司將持有恒大地產股權比例為2.6439%。子公司所持恒大地產股權之二零二零年度分紅按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執行。

子公司有權就其所持之股權享有及／或行使與其他恒大地產股東相同之股東權利。

股份回購

根據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凱隆置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以向子公司提出以人民幣55億元回購子公司所持恒大地產之股權（「股份回購」）。凱隆置業應向子公司發出書面申請提出股份回購，子公司應於有關書面申請之日起4個月內，提請本公司按國有資產及上市公司等監管規定對股份回購申請進行審批。在審批同意的情況下，子公司及凱隆置業將按規範程序辦理股份回購事宜。

訂立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恒大地產現時之資產淨值、其過往表現及過往股息分派記錄，董事認為，子公司按投資協議繼續持有恒大地產股權有助提升本公司於恒大地產之投資之價值，且子公司持有之恒大地產股權將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可觀投資回報。股份回購（須（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取得有關建議後獲得本公司審批同意）將於本公司日後認為適當時為本公司就持有之恒大地產股權提供可能出路。

董事認為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子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向恒大地產資本投入出資人民幣55億元
「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	指	子公司與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關於修訂投資協議條款之補充協議
「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	指	子公司與凱隆置業、恒大地產及許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告
「投資協議」	指	經第一份補充投資協議修訂及補充以及經第二份補充投資協議、第三份補充投資協議及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之主要投資協議

「二零二零年一月公告」	指	本公司有關第四份補充投資協議之公告
「原上市最後日期」	指	本公告「背景」一節所界定之該詞彙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告「第五份補充投資協議－股份回購」一節所界定之該詞彙
「子公司」	指	深圳市深業深恒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馬鞍山市茂文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博士、黃偉先生、蔡潯女士、董方先生及劉世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吳偉驄先生、李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